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

25%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以完成為前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

- (a) 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b) 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少於50,000,000港元(「**第二個溢利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詳情載於第二份公告)，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第二個溢利保證現應就目標集團作出(「**第一次變更**」)。

此外，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行使轉換權將：(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定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而被阻止行使轉換權，則受影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直至轉換不再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強制收購全面要約責任的首個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第二次變更**」)。

為反映及納入第一次變更及第二次變更，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李小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譚美珠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